

*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一、目的：

行政院為了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於民國101年1月1號成立性別平等處，作為我國第1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。

二、職掌：

該處下設綜合規劃科、權益促進科、權利保障科和推廣發展科，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，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，並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工作」，以及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重點工作。

三、「性別平等會」與「性別平等處」之關係

(一)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民國101年1月1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特成立性別平等處，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更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
(二) 原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功能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，由「性別平等處」擔任其幕僚工作，來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。

該會為健全性別平等政策，採用下列二層級會議運作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政策及落實性別平等。

(一)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。

(二)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
(三)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

四、成員：

該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
(一)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
(二)相關機關（構）首長十人至十四人。

(三)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。

(四)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
五、會期：該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